# 2022年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与社会责任信息披露

## 环境信息情况

|  |  |
| --- | --- |
|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 是 |
|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 1914.08 |

###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 排污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集团 | 主要污染物 | 排放方式 | 排口数量 | 排口分布情况 | 排放浓度标准 | 排放标准 | 实际排放总量 | 核定排放总量 | 超标情况 |
| 山东玻纤 | 废水-PH值 | 预处理后排入临沂润泽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再最终排放。 | 1 | 厂区北侧 | 6-9 | 《污水排入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级 | / | / | 未超标 |
| 废水-COD | ≤500mg/L | 20.6吨 | 22.46吨 | 未超标 |
| 废水-NH3-N | ≤45mg/L | 1.53吨 | 2.39吨 | 未超标 |
| 废气-烟（粉）尘 | 经处理后排放 | 1 | 厂区北侧 | ≤10mg/m³ | 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 1.37吨 | 7.839吨 | 未超标 |
| 废气-SO2 | ≤50mg/m³ | 15.57吨 | 24.76吨 | 未超标 |
| 废气NOx | ≤100mg/m³ | 44.1吨 | 51.964吨 | 未超标 |
| 废气-烟气黑度 | 1级 | 1级 | / | 未超标 |
| 天炬节能 | 废水-PH值 | 预处理后排入临沂润达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再最终排放。 | 1 | 厂区北侧 | 6-9 | 《污水排入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级 | / | / | 未超标 |
| 废水-COD | ≤500mg/L | 7.56吨 | 57.35吨 | 未超标 |
| 废水-NH3-N | ≤45mg/L | 0.36吨 | 5.735吨 | 未超标 |
| 废气-烟（粉）尘 | 经处理后排放 | 1 | 厂区南侧 | ≤10mg/m³ | 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 0.67吨 | 13.94 | 未超标 |
| 废气-SO2 | ≤50mg/m³ | 6.11吨 | 62.425吨 | 未超标 |
| 废气NOx | ≤100mg/m³ | 13.7吨 | 122.54吨 | 未超标 |
| 废气-烟气黑度 | 1级 | 1级 | / | 未超标 |
| 沂水热电 | 废气-烟（粉）尘 | 经处理后排放 | 1 | 厂区北侧 | ≤5mg/m³ | 山东省《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664—2019） | 5.06吨 | 19.24吨 | 未超标 |
| 废气-SO2 | ≤35mg/m³ | 8.11吨 | 155.55吨 | 未超标 |
| 废气NOx | ≤50mg/m³ | 105吨 | 214.84吨 | 未超标 |
| 废气-烟气黑度 | 1级 | 1级 | / | 未超标 |
| 淄博卓意 | 废水-PH值 | 预处理后排入沂源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再最终排放。 | 1 | 厂区北侧 | 6-9 | 《污水排入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级 | / | / | 未超标 |
| 废水-COD | ≤500mg/L | 7.30吨 | 119.14吨 | 未超标 |
| 废水-NH3-N | ≤45mg/L | 0.232吨 | 10.74吨 | 未超标 |
| 废气-烟（粉）尘 | 经处理后排放 | 2 | 每条生产线1个排放口 | ≤10mg/m³ | 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 0.3012吨 | 11.5 | 未超标 |
| 废气-SO2 | ≤50mg/m³ | 6.85吨 | 70.86吨 | 未超标 |
| 废气NOx | ≤100mg/m³ | 12.05吨 | 51.84吨 | 未超标 |
| 废气-烟气黑度 | 1级 | ＜1级 | / | 未超标 |

####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2022年公司及子公司现有项目污染物治理设施均保持正常运行并达标排放，无环保违法事件发生。

废水方面：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经密闭管道集中收集后，排入厂内污水处理系统预处理，然后经中水回用装置深度处理，实现中水再回用，大幅减少了污染物排放量，节约了生产成本。

废气方面：窑炉烟气经SNCR脱硝、双碱法或石灰石石膏法（3#线、7#线采用石灰石石膏法）脱硫和湿电除尘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玻璃纤维烘干VOCs废气经活性炭吸收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锅炉烟气经SNCR脱硝、石灰石石膏法脱硫、布袋和管束除尘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所有废气污染物因子排放浓度均大幅低于相关标准，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噪音方面：采用低噪音设备，安装隔音罩、减震垫进一步降低设备噪音，满足环保排放标准。

固废方面：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按照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了综合利用和处置，减少了固废排放，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2022年公司及子公司持续加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竣工验收等环节的监督管理，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要求，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保障工程项目顺利建设，按期投运。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及子公司按照国家环保部发布的《印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和《国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根据生产工艺、产污环节及环境风险，制定了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规定报属地环保主管部门备案，公司制定了年度应急演练计划，定期组织环保应急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

####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及子公司按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污染物排放物自行监测方案，定期委托第三方环保检测机构进行监测，确保污染物预处理达标排放。结合公司与子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环境保护废水排放限值要求》《环境保护废气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排放管理规定》《噪音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在线数据与自行监测数据的人工比对，确保环境数据的准确性，并及时掌握公司与子公司污染物排放及其周围环境质量的影响等情况。

####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  |  |
| --- | --- |
|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 是 |
|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 30729吨 |
|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 减碳技术：通过日常对运行方式及煤炭热值写实，确定最经济的入炉煤热值范围，提高锅炉效率，降低煤炭使用量。按照以热定电的运行方式运行，确保机组安全经济运行，提高机组运行效率。充分利用生产过程中的余热，对窑炉烟气余热、烘干炉蒸汽冷凝水余热、漏板及空压机冷却循环水余热进行综合利用，减少蒸汽消耗，减少碳排放。设备：公司大量采用节能型高效通用用能设备，其中大功率电机一律采用一级能效永磁电机；在各厂区部分厂房顶安装光伏发电，能够有效减少碳排放；照明：公司厂区及各房间或场所采用LED等节能型照明灯具，照明功率密度均符合GB50034标准要求，利用天窗采光进一步利用自然光照明，有效降低了能耗；绿化：公司绿植种类丰富，绿化水平较高，能有效吸收排放的二氧化碳；管理体系：公司建立能源管理体系，确定了能源管理目标指标和能源管理实施方案，定期开展能源评审，并结合绩效考核、精益生产提案、奖励等多种手段，不断挖掘节能改造以及用能结构优化项目，进一步减少碳排放。 |